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18,521.04	227,223,854.44	-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0,491.55	-36,911,908.23	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6,456.27	-27,099,159.02	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6,655.99	-47,740,281.68	10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403	8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403	8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6.30%	5.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810,494.23	1,017,924,302.04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1,567,630.81	527,336,842.62	-1.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5.54	
合计	15,964.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3,104,244.20	57,408,377.68	44.76%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	1,6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预付账款	40,393,375.90	14,518,635.47	178.22%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存货	84,081,414.73	50,732,455.70	65.73%	主要是本期购买材料为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合同备货
投资性房地产	2,034,776.39	-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科目(高科大厦办公楼)转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合同负债	2,270,969.35	4,995,036.97	-54.54%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部分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3,509,415.02	5,766,123.24	-39.14%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
其他流动负债	349,834.51	1,461,674.20	-76.07%	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待转销项税减少
营业收入	80,818,521.04	227,223,854.44	-64.43%	主要系沥青销量减少,沥青业务收入下降,上期含房地产中介服务收入5766万(深圳云房2023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78,597,542.42	212,995,251.78	-63.10%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管理费用	6,919,192.45	27,503,315.29	-74.84%	主要系深圳云房置出,自6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	4,308,625.75	10,906,269.91	-60.49%	主要系深圳云房置出,自6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收益	21,909.32	840,042.14	-97.3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
投资收益	-455,667.83	-88,303.19	-416.03%	主要系上期产生期货收益52万,本期无此收益
营业外支出	41,104.75	12,524,384.39	-99.67%	主要系上期数含深圳云房1252万
所得税费用	-173,935.73	1,095,411.91	-115.88%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655.99	-47,740,281.68	104.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产生的净流入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12	6,766,009.83	-100.26%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253,873,105.00	0.00	质押 30,000,000.00
高攀文	境内自然人	0.81%	7,462,686.00	5,597,014.00	不适用 0.00
应伟金	境内自然人	0.67%	6,1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尹倩	境内自然人	0.65%	5,93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亮霞	境内自然人	0.55%	5,04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浩	境内自然人	0.51%	4,659,803.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建中	境内自然人	0.48%	4,37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莫锡宽	境内自然人	0.39%	3,58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韦明	境内自然人	0.37%	3,39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咏梅	境内自然人	0.35%	3,17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873,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73,105.00
应伟金	6,18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2,700.00
尹倩	5,93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7,600.00
胡亮霞	5,0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7,800.00
孙浩	4,659,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9,803.00
杨建中	4,3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1,600.00
莫锡宽	3,58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7,600.00
毛韦明	3,39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300.00
吴咏梅	3,17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8,400.00
郑瞰炜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攀文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4333105股,通过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540000股,合计持有253873105股。公司股东应伟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50900股,通过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31800股,合计持有6182700股。公司股东杨建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80000股,通过东吴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91600股,合计持有4371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04,244.20	57,408,37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13,080.00	31,264,790.00
应收账款	358,060,801.19	431,860,516.20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预付款项	40,393,375.90	14,518,63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12,049.75	21,672,453.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081,414.73	50,732,455.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88,189.04	11,692,541.92
流动资产合计	639,353,154.81	620,749,770.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342,935.15	27,342,935.15
长期股权投资	5,455,487.11	5,834,03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60,000.00	6,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4,776.39	
固定资产	98,486,583.71	103,003,416.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53,593.67	17,912,553.80
无形资产	22,308,805.58	22,556,160.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9,648.48	13,353,04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775,509.33	200,212,38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457,339.42	397,174,531.51
资产总计	1,032,810,494.23	1,017,924,30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652,830.96	344,075,47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801,342.32	65,760,954.45
预收款项	1,413,518.59	1,210,287.67
合同负债	2,270,969.35	4,995,03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09,415.02	5,766,123.24
应交税费	12,618,347.36	12,628,624.01
其他应付款	12,007,853.89	11,618,868.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4,481.92	5,253,896.14
其他流动负债	349,834.51	1,461,674.20
流动负债合计	484,418,593.92	462,770,938.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23,643.96	10,711,120.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270.07	100,71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9,553.16	2,686,88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6,467.19	13,498,719.88
负债合计	496,925,061.11	476,269,658.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325,201.00	916,325,2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4,069,283.41	3,714,069,28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2,500.00	-882,500.00
专项储备	357,001.52	265,721.78
盈余公积	40,105,252.95	40,105,25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8,406,608.07	-4,142,546,11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567,630.81	527,336,842.62
少数股东权益	14,317,802.31	14,317,80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885,433.12	541,654,64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810,494.23	1,017,924,302.04

法定代表人:高攀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军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818,521.04	227,223,854.44
其中:营业收入	80,818,521.04	227,223,854.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674,689.43	258,682,557.28
其中:营业成本	78,597,542.42	212,995,25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4,451.69	513,366.71
销售费用	915,861.54	1,891,375.39
管理费用	6,919,192.45	27,503,315.29
研发费用	4,308,625.75	10,906,269.91
财务费用	4,279,015.58	4,872,978.20
其中:利息费用	4,204,681.13	6,028,237.32
利息收入	143,480.53	1,496,811.51
加:其他收益	21,909.32	840,04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667.83	-88,30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546.89	-492,29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58,469.62	7,086,52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1,457.28	-23,620,434.02
加:营业外收入	38,135.69	1,446,242.03
减:营业外支出	41,104.75	12,524,38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4,426.34	-34,698,576.38
减:所得税费用	-173,935.73	1,095,41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0,490.61	-35,793,988.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0,490.61	-88,26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5,726.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0,491.55	-36,911,908.23
2.少数股东损益	0.94	1,117,91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0,490.61	-35,793,98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0,491.55	-36,911,90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94	1,117,91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4	-0.04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4	-0.04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攀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军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44,267.20	311,189,751.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0,523.76	39,747,5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04,790.96	350,937,34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91,621.88	271,450,22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4,706.24	33,871,0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4,372.22	25,102,69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7,434.63	68,253,6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58,134.97	398,677,6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655.99	-47,740,28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7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521,50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5,50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9.12	469,4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9.12	1,469,4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12	6,766,00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93,658.03	31,653,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3,658.03	41,653,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16,300.50	126,743,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7,956.00	4,767,53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72.47	10,874,35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90,628.97	142,385,17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3,029.06	-100,731,89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31,984.23	-141,706,16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0,383.27	200,418,28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32,367.50	58,712,126.5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转让方")持有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创高新")253,873,1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1%,国创集团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持有上市公司7,462,6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1,335,7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2%。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创集团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陶春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795,7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0%,向陶春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国创集团合计向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上市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0%。同时,除非经陶春风、科元控股书面同意,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利(含《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科元集团、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15%。

3、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上市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黄宇与科元控股、陶春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5、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及29日收到国创集团通知,告知公司高庆寿、国创集团与陶春风、科元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出让其持有的国创高新100,795,7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0%,向陶春风转让其持有的国创高新45,816,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国创集团合计向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国创高新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0%。同时,除非经陶春风、科元控股书面同意,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利(含《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科元集团、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15%。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国创集团通知,告知公司国创集团与黄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国创高新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黄宇与科元控股、陶春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3,873,1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1%。国创集团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持有上市公司7,462,6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1,335,7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2%。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1,444,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0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元控股、陶春风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陶春风系科元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春风与科元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陶春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816,261股股份,通过科元控股持有公司100,795,77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0%。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宇将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国创集团	253,873,105	27.71%	253,873,105	27.71%	61,444,812	6.71%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0	0
转让方小计	261,335,791	28.52%	261,335,791	28.52%	68,907,498	7.52%	0	0
科元控股	0	0	0	0	100,795,771	11.00%	100,795,771	11.00%
陶春风	0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收购方合计	0	0	0	0	146,612,032	16.00%	146,612,032	16.00%
黄宇	0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9638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96-12-0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主要股东	高庆寿70%、高涛20%、郝立群10%

(二)股份受让方

1、科元控股

(1)科元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YRXB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21
经营期限	2016-10-21至长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春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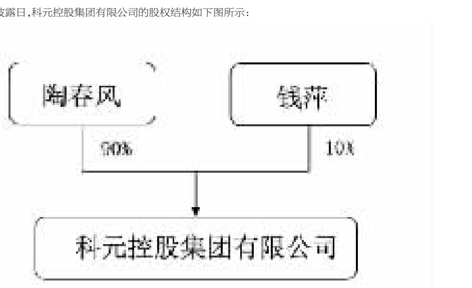

(3)科元控股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科元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科元控股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0,501.20	942,817.45	783,038.46
负债总额	718,740.36	570,279.42	498,841.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760.84	372,538.02	284,19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5,908.36	327,628.23	241,791.01
资产负债率	64.14%	60.49%	63.7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07,360.12	1,112,513.85	484,668.75
营业成本	741,299.27	987,684.10	433,092.81
利润总额	10,611.39	45,566.12	-104,003.42
净利润	10,582.00	42,790.85	-89,1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0.14	36,849.70	-78,933.02
净资产收益率	2.73%	13.03%	-29.3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

2、陶春风

姓名	陶春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902XXXX043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黄宇

姓名	黄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XXXX001X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庆寿、国创集团与科元控股、陶春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陶春风

甲方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高庆寿

乙方二: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4月28日签订。

2、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乙方二所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具体股份转让安排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乙方二	甲方一	45,816,261	5.00
	甲方二	100,795,771	11.00
合计		146,612,032	16.00

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3.11元(每股作价叁元壹角壹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56,000,000元(大写:肆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但需要保证调整后标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6%,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不变。

4、履约保证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履约保证

①自协议完成签署且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乙方二将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退还至乙方二。

②乙方二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于2023年5月10日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乙方二与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乙方二将其包括通过该业务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证券所生孳息在内的资产,作为截至目前对广发证券融资融券业务3,000万元融资的担保物。截至协议签署日,该融资融券债务尚未偿还,乙方二通过该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广发账户")持有上市公司3,954万股股份("受限股份"),受限股份已用于向广发证券就前述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担保。

双方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设立由乙方二和甲方二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自该账户开设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支付至该共管账户,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乙方二应于收到该笔保证金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该笔保证金用于向广发证券清偿上述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业务,并于2024年5月20日前,将受限股份从广发账户转出,完成解除受限股份的受限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①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质押至甲方二后,甲方已经支付的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于2024年5月30日前,且最晚应不晚于2024年6月15日,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至此,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②如果标的股份转让在2024年6月26日前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甲方尽最大努力尽早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且甲方最晚应在2024年6月27日向以乙方二名义开设并由甲方二和乙方二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的当日或次日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标的股份转让未能在2024年6月26日前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以乙方二名义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人民币25,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股份转让款。

③标的股份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当日,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二名下,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当日或次日,解除该等股份质押。

如果标的股份在2024年10月1日之前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之前向乙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600万元(大写:贰亿零陆佰万元);如果标的股份在2024年10月1日之后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登记结算公司户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600万元(大写:贰亿零陆佰万元)。

如乙方未能在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对受限股份的受限解除的,则甲方款项支付的相关义务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

5、上市公司治理

(1)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①董事会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四十五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推荐3名独立董事人选,乙方有权向甲方推荐一名上市公司董事提名人选。乙方配合并支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甲方应督促该等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地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职责。

②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2名非职工监事,乙方有权向甲方推荐一名上市公司非职工监事提名人选。

③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股份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后连续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乙方原计划拟晋升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内部治理规范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同意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高管团队")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连续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主要由高管团队负责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甲方支持高管团队的经营思路和管理思路的稳定。

甲方提名的高管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管团队共同参与绩效考核。

(2)乙方愿意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的安排使得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甲方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集中竞价除外)使得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乙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甲方控制权稳定,不会以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除协议约定的方式外,为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除非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含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以下合称"弃权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前述表决权的期限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后届满,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15%。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在前述表决权弃权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的以下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②股东大会提案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③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乙方进一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双方确认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日,除协议披露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就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新增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受限于协议其他约定,在协议约定的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如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弃权股份且该等减持将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协议内容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4)业绩承诺

甲方二承诺协助上市公司维持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不低于七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财务资助、供应商账期等。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在甲方完成前款授信承诺的前提下,保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产生的每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得为负数,每年年度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3亿元,维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财务指标不触及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应以深交所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财务指标为准)。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乙方应就该净利润负数的绝对值向甲方二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方式为逐年补偿,乙方应在上市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当年度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如甲方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业务的,标的公司开展的除甲方注入的资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属于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甲方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业务应独立核算,不作为对乙方业绩承诺的考核。

(5)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虚假记载。

乙方承诺,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2028年3月31日前收回的,则乙方应在2028年4月30日前负责以现金方式按照应收账款金额的97%的折扣率买断。买断的应收账款如在期后由客户汇入了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应将收回款项扣除回收成本费用后的净额支付给乙方。

6、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协议经甲方一签字、甲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一签字、乙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或解除。对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深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就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双方应在收到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支付或补偿安排、表决权放弃安排等条款)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应相互退还保证金、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3)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并应促使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合作。如非因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本次经营者集中审查无法按期申报或者未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协议自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自协议自动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相互退还保证金(如有)、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解除股份质押(如有)。

(4)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且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五日自动解除,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①出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②出现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③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④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⑤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

(5)如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协议,协议自该通知发出满五日起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应相互退还保证金、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6)若发生本条所述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甲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若逾期退还,甲方须按未退还保证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前述退还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提交解除标的股份的股权质押(如有),若乙方逾期退款,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办理解除股份质押,则甲方须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高庆寿、国创集团与科元控股、陶春风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陶春风

甲方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高庆寿

乙方二: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4月28日签订。

2、主要条款

(1)乙方承诺,除非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含《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以下合称"弃权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利。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前述表决权的期限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后届满,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15%。

(2)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在前述表决权弃权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的以下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②股东大会提案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③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3)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协议约定的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如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弃权股份且该等减持将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协议内容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4)协议签署后,如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条款约定的,乙方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三)国创集团与黄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黄宇

乙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4月28日签订。

2、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乙方所持有的45,816,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3.11元(每股作价叁元壹角壹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2,5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但需要保证调整后标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如果标的股份转让在2024年6月26日前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甲方尽最大努力尽早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且甲方最晚应在2024年6月27日向以乙方名义开设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的当日或次日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标的股份转让未能在2024年6月26日前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以乙方名义开设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标的股份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当日,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当日或次日,解除该等股份质押。

(3)如果标的股份在2024年10月1日之前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之前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2,50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元);如果标的股份在2024年10月1日之后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登记结算公司户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2,50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元)。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或解除。对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深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就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双方应在收到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双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甲方知悉,上市公司拟发生控制权变更,双方确认,如果上市公司与本次股份转让同步进行的控制权变更未能完成,除非经过双方另行协商,则双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3)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且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五日自动解除,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①出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②出现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③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④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⑤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

(4)如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协议,协议自该通知发出满五日起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5)若发生本条所述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退款,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3,873,1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1%。国创集团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持有上市公司7,462,6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1,335,7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集团将持有61,444,81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1%,国创集团一致行动人高攀文持有上市公司7,462,6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907,4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2%,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元控股、陶春风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陶春风将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通过科元控股持有公司100,795,77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0%。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宇将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国创集团	253,873,105	27.71%	253,873,105	27.71%	61,444,812	6.71%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0	0
转让方小计	261,335,791	28.52%	261,335,791	28.52%	68,907,498	7.52%	0	0
科元控股	0	0	0	0	100,795,771	11.00%	100,795,771	11.00%
陶春风	0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收购方合计	0	0	0	0	146,612,032	16.00%	146,612,032	16.00%
黄宇	0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及确认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77,证券简称:国创高新)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停牌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77,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自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号)。

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8日,陶春风、科元控股与高庆寿、国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4月29日,陶春风、科元控股与高庆寿、国创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国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科元控股转让国创高新100,795,7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向陶春风转让国创高新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024年4月28日,陶春风、科元控股与高庆寿、国创集团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除非经陶春风、科元控股书面同意,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利(含《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科元集团、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15%。

2024年4月28日,黄宇与国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宇转让国创高新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77,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自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17层写字楼用于出租获取收益。

该房产建筑面积1,427.49平方米,截止2024年2月29日,该房地产账面原值6,766,926.02元,账面净值2,052,633.55元。自2024年3月1日起租。

该房产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换是将该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转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规范说明。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28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30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30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